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业绩点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部、各教研室
学、讨论、修改
见、4月10号交单
审核

为实现教学工作管理科学化，多维度综合评价教师的工作实绩，体现多劳多得、优劳厚酬的原则，进一步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引导教师积极投身到学院的教学工作、内涵建设和特色创新中来，从根本上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中对高校教师各种职务职责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业绩点

（一）教学工作业绩点计算方法

教学工作业绩点=学年教学工作量/5。

说明

- 1: 学年教学工作量等于本学年学期教学工作量之和
- 2: 学期教学工作量=课时段1教学工作量+课时段2教学工作量

课时段1教学工作量= Σ （教学班人数系数×课时段1内的本教学班实际课时）

课时段2教学工作量= Σ （教学班人数系数×课时段2内的本教学班实际课时×1.5）

其中教学班人数系数：教学班人数50人以下1.0，教学班人数在50~80人的为1.1，教学班人数在80以上的为1.2；

- 3: 课时段1是指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每天8:00~15:40

课时段2是指课时段1之外的上课时间

计算举例：某教师上学期任课2门，课程A的任课情况为：一个教学班周课时为4节，其中的每周2节在时间段1，每周2节在时间段2，课程A的教学班人数为75人；课程B两个教学班，每个教学班的周课时为2节，教学班1为35人，教学班2为85人，以上课16周为例，则该教师本学期的工作量为：

课时段1教学工作量=课程A教学班人数系数×课程A在课时段1内的实际课时+课程B教学班1人数系数×课程B教学班1在课时段1内的实际课时+课

程B教学班2人数系数×课程B教学班2在课时段1内的实际课时=1.1×2×16+1×2×16+1.2×2×16=105.6。

课时段2教学工作量=课程A教学班人数系数×课程A在课时段2内的实际课时×1.5=1.1×2×16×1.5=52.8。

学期教学工作量=课时段1教学工作量+课时段2教学工作量=105.6+52.8=158.4。

(二) 教学工作业绩点基本要求及不足处理方法

1. 教学工作业绩点基本要求:

- 1) 纯上课的专任教师基本教学业绩点要求为 50;
- 2) 坐班人员不作基本要求。

2. 教学工作业绩点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处理方法

1) 教学工作业绩点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可以用建设工作业绩点按 2: 1 的比例冲抵教学工作基本业绩点, 即 2 个建设工作业绩点冲抵 1 个教学工作基本业绩点。

2) 建设工作业绩点也不足以冲抵教学工作基本业绩点的用其他教学相关工作业绩点按 3: 1 的比例冲抵教学工作基本业绩点, 即 3 个其他教学相关工作业绩点冲抵 1 个教学工作基本业绩点。

3) 以上 2 个冲抵处理后仍达不到教学工作业绩点基本要求的取消评优, 不参与教育教学质量奖的分配。

二、建设工作业绩点

(一) 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点

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类别分为重点支持建设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项目类别的划分办法

国家级重大项目: 获得国家经费支持在 300 万元以上 (含 300 万)。

国家级重点项目: 获得国家经费支持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省级重大项目: 获得省级经费支持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省级重点项目: 获得省级经费支持在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市级重大项目：获得市级经费支持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

市级重点项目：获得市级经费支持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

院级重大项目和院级重点项目：由教务处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在每年院级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申报和立项建设文件中予以确定。

其余项目均为一般项目。

2. 申报奖励业绩点：

序号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1	重大项目	50	30	20	40
2	重点项目	30	20	15	20
3	一般项目	15	10	10	10

申报成功并立项建设的，在提交建设任务书并经学院立项建设检查通过后按 100% 予以奖励业绩点，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学院推荐参与申报，但申报不成功的按 20% 予以奖励业绩点。

3. 建设过程奖励业绩点：

序号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1	重大项目	50	30	20	40
2	重点项目	30	20	15	20
3	一般项目	15	10	10	10

注：学院每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检查结论作为考核依据，中期检查考核优秀按 120% 奖励业绩点，中期检查考核合格按 80% 奖励业绩点，中期检查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不授予业绩点。

4. 验收通过奖励业绩点

序号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1	重大项目	50	30	20	40
2	重点项目	30	20	15	20
3	一般项目	15	10	10	10

5. 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业绩点分配办法

(1) 重大项目建设团队至少 7 人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团队至少 5 人以上；一般项目建设团队至少 3 人以上；教学名师项目至少建立 3 人以上帮带团队。

(2) 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贡

献来分配业绩点，附业绩点分配表：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业绩点分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负责人：

序号	教师	工作贡献	业绩点	备注
1				
2				
3				
合计业绩点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项目类别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 项目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二) 教学成果奖及各项比赛获奖业绩点

1. 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教学成果奖是指参加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及学校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备注
一等奖	200	100	50	
二等奖	100	50	25	
三等奖	50	25	10	

校级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100	30	20	10	

注：校级特等奖必须是对我院教育教学产生重大影响，使我院师生广泛受益，能极大提升教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的教学成果项目。

2. 经学院批准或组织参加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教学教研比赛获奖业绩点（不分级别的按一等奖奖励业绩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备注
一等奖	20	15	10	
二等奖	15	10	8	
三等奖	10	8	5	

3. 经学院批准或组织参加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机构、团体、协会等举办的各项教学教研比赛获奖业绩点（不分级别的按一等奖奖励业绩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备注
一等奖	10	8	5	
二等奖	8	5	3	
三等奖	5	3	2	

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类组织机构举办的各项教学教研比赛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参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教学教研比赛获奖业绩点进行奖励。

4. 学院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奖业绩点

	校级	系级	备注
一等奖	6	3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系部组织的各类评奖比赛须报方案到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才能奖励业绩点。

5.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各项比赛获奖业绩点

经学院批准，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的指导业绩点最高限额表如下：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备注
现场操作类	10	8	5	
作品参赛类	8	5	2	

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的业绩点，由指导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并在指导学生比赛后予以奖励业绩点。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导学生参加比赛业绩点审批表

比赛名称:

举办单位:

指导负责人		指导学生人数	
申请业绩点			
工作重点内容			
教务处意见	审批业绩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完成情况考核	最高获奖情况:	奖励业绩点:	
	负责人签字:	考核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教务处批准的业绩点不应超过列表的最高限额, 并根据指导学生的人数和比赛项目的具体情况审批业绩点。

(2) 在学生参加比赛, 并有比赛结果后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若指导的学生获得比赛名次最高为一等奖的按 100% 予以奖励审批的业绩点, 若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比赛名次最高为二等奖的按 80% 予以奖励审批的业绩点, 若所指导的学生获得比赛名次最高为三等奖的按 60% 予以奖励审批的业绩点, 其他按 50% 予以奖励审批的业绩点。

(3) 在提交审批表的同时须附指导方案 (含安排表、指导材料等)。

6. 经学院批准主办或承办各类与教学相关的比赛项目的业绩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	-----	----	----	----

业绩点	20	15	10	10
-----	----	----	----	----

上述 1~6 项业绩点分配办法如下：

上述 1~6 项业绩点属于个人项目的由个人独享奖励的业绩点，属于 2 人以上团体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顺序人来分配业绩点，分配表如下：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及各项比赛等业绩点分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负责人：

序号	教师	工作贡献	业绩点	备注
1				
2				
3				
合计业绩点				

注：项目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

（三）其他建设工作业绩点

1. 其他建设工作业绩点

其他建设工作是指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学院安排建设工作，包括专业教学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实训大纲、考试大纲的编制，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这些建设工作的业绩点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建设任务书，并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和完成情况奖励业绩点。

	业绩点	备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20	经学院审定通过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课程标准制定	10	经学院审定通过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实验室建设	15	经学院验收通过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实训基地建设	15	经学院验收通过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5	经学院审定通过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课程标准修订	5	经学院审定通过才予以奖励业绩点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任务书

任务名称:

预计奖励业绩点: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工作任务要求	下达任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完成情况考核			
教务处意见	完成情况:	奖励业绩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其他建设工作业绩点分配办法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业绩点按工作项目予以奖励,由工作项目负责人来分配业绩点。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业绩点分配表

工作项目:

负责人:

序号	教师	工作贡献	业绩点	备注
1				
2				
3				
合计业绩点				

三、其他教学相关工作业绩点

(一) 毕业论文指导业绩点

1. 系部安排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业绩点计算方法为:

(1) 指导 20 人(含 20 人)以下的,按指导每人 0.2 个业绩点计算;

(2) 超过 20 人，不足 40 人（含 40 人）的人数部分，按指导每人 0.1 个业绩点计算；

(3) 超过 40 人的超出人数部分不计算业绩点。

2.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专业或系部按审批方案核计业绩点。

（二）教务处组织的评审与教师培训等业绩点

1. 教务处组织的全校性评审活动，主审专家业绩点按每项奖励 2 个业绩点，评审专家按每次奖励 2 个业绩点。

2. 教务处组织的教师培训活动，主讲教师按每课时奖励 1 个业绩点，辅助教师及工作人员每课时奖励 0.5 个业绩点。若参与培训的教师人数超过 50 人的按每课时奖励 1.2 个业绩点。

3. 院系二级教学督导人员，参加的教学督导听课活动按每节奖励 0.2 个业绩点。

4. 学院安排的专项教学督导检查，检查专家按每次奖励 1 个业绩点。

（三）教学工作检查业绩点

教务处组织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获得优秀的教师，每个项目奖励 2 个业绩点。

（四）多课头业绩点

一个学期内，同时承担 2 门课教学任务，给予 2 个业绩点补助，承担 3 门课教学任务，给予 3 个业绩点补助。超过 3 门课程以上不予补助。

（五）监考业绩点

监考 1 小时核算 0.2 个业绩点。

（六）指导实习业绩点

定点指导实习，除相关文件规定的课时标准外，每个月奖励 1 个业绩点。

（七）实验室、实训基地管理人员业绩点

1. 管理 1 个实训室，每周 1.5 个业绩点。

2. 独立承担实验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工作，每课时核计 0.2 个业绩点。

四、临时性工作业绩点

1. 学院教务处临时组织的工作业绩点每项上限为 15 分，按工作的重要程度与参与面确定具体分值。

2. 系部临时组织的工作业绩点每项上限为 10 分，按工作的重要程度与参与面确定具体分值。

3. 各项临时性工作须经教务处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通过，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经考核合格才能奖励业绩点。附临时性重点工作业绩点申请审批表与业绩点分配表。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性重点工作业绩点审批表

工作名称：

组织部门		负责人	
申请业绩点			
工作重点内容			
完成检测标准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完成情况考核	完成情况：	奖励业绩点：	
	负责人签字：	考核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性重点工作业绩点分配表

工作名称:

负责人:

序号	教师	工作贡献	业绩点	备注
1				
2				
3				
合计业绩点				

四、罚则

1. 出现 1 次三级教学事故扣除 5 个业绩点。
2. 出现 1 次二级教学事故扣除 10 个业绩点。
3. 出现 1 次一级教学事故扣除 20 个业绩点。
4. 违反教学纪律一次扣除 2 个业绩点。
5. 不服从合理的任务安排的 1 次扣除 10 个业绩点。
6. 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1 次扣 1 个业绩点, 未完成工作的 1 次扣 5 个业绩点。
7. 登录成绩错误, 1 个学生扣 0.2 个业绩点。
8. 请假 1 课时或会议请假 1 次扣 0.5 个业绩点。
9. 缺会 1 次扣 2 个业绩点。

五、业绩点管理

1. 对业绩点的分配与计算有异议的,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申诉受理与仲裁。
2. 教学工作业绩点、系部组织的各项评奖及比赛业绩点、系部组织的临时性重点工作业绩点等由系部管理, 教务处审核。其余各项业绩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3. 属系部管理的业绩点报酬由系部从本系教育教学质量奖中支付。
4. 属教务处管理的业绩点报酬由学院从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奖中支付。

5. 教师教学业绩点作为年度专任教师的年度评优的主要依据。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其他管理规定中有与本办法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